

東海大學房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第 23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房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係依據本校教職員工宿舍配借暨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立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二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法律顧問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本校專任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各三人。
- 第三條 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由人事室辦理推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督導本校宿舍配借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審議現住人申請改配宿舍事宜。
 - 三、制訂本校教職員工宿舍配借暨管理政策。
 - 四、審議離職教職員申請延期遷出事宜。
 - 五、其他應由本會處理之房屋配借與管理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設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。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保管組組長兼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